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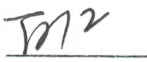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丁小红



杨建清



罗佰聪



2016年12月13日